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核心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36,313,724.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价格终将反映其价值。本基金投资于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价值被低估的大中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金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大中盘价值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2,394,684.48
本期利润	2,210,405,659.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4,444,599.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79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44%	3.81%	-5.49%	2.59%	-11.95%	1.22%
过去三个月	8.20%	2.99%	9.02%	1.94%	-0.82%	1.05%
过去六个月	35.91%	2.39%	21.08%	1.69%	14.83%	0.70%
过去一年	78.81%	1.89%	73.78%	1.36%	5.03%	0.53%
过去三年	108.98%	1.52%	65.69%	1.10%	43.29%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4.88%	1.53%	300.33%	1.37%	384.55%	0.16%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金债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31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七）2、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66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本市蓝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倍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3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炳坤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0日	-	11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何肖颜	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3月6日	-	16	曾任博时基金基金经理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裕华的基金经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担任社保基金管理小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2014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宋炳坤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何肖颜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4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继续呈现弱势企稳态势，但基础并不稳固。6月中旬以前，创业板指上涨164.97%，连续刷新历史新高，同期上证指数上涨59.72%，大幅落后于创业板指数。6月中旬之后，市场进入快速调整阶段，创业板指涨幅收窄至94.23%，上证指数涨幅快速收窄至32.23%。

本基金投资操作方面，顺应市场风格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减持银行、非银金融、电力及公用事业，增仓计算机、通信、电力设备、国防军工。6月中旬以前取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6月下旬由于市场快速下跌，超额收益收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91%，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中枢下降。在经济增长不振的背景下，积极财政政策将是短期政府稳增长的重要工具，而货币政策也将保持中性偏松的主基调，但是今年上半年货币政策调整相对频繁，压缩了未来短期内货币政策的调整空间。

市场方面，6月下旬以来，市场开始大幅调整，调整的速度和波幅历史罕见。上证50指数已经接近年初点位，部分蓝筹股票已经接近价值区，重新显现投资价值。尽管近期暴跌，但创业板整体市盈率仍然有100倍，估值依旧高企，将持续存在估值水平调整的压力。

主题和行业方面，由于前期的过度炒作，投资者对于题材型股票的热情将有所消退。三季度，企业利润和投资价值可能会重新成为投资者关注的重心，盈利稳定增长、低估值的银行、非银、地产、消费行业股票，以及真正有业绩增长支撑的医药、信息产业等新兴行业的成长性股票，是我们下半年的主要投资方向。

近期市场出现的大幅调整与最近监管部门规范银行资金入市以及短期货币政策出现的微妙变化有着直接的关系，当然也因为最近半年市场有过高的累计涨幅。短期来看，在流动性状况边际上难以继续维持之前的大幅宽松加上管理层对场外资金严查的背景下，市场大幅被动去杠杆的行为导致了短期的震荡；而长期来看，未来利率水平趋势性下行的驱动力量仍未发生改变，金融资产再配置的长期趋势也未发生变化，因此我们之前看好长期牛市的逻辑依然不变。

虽然短期市场的调整比较剧烈，但是我们也需要客观的看到其中隐含的投资价值。短期来看，市场去杠杆的过程还未完全结束，市场短期企稳的基础是杠杆资金回落至稳定水平，对比海外几次著名的股灾，政府的作为很大程度上将决定后期市场万至经济的走势。综上而言，我们认为虽然短期市场出现了较大的调整，但是目前沪深300指数的估值已经接近合理，在市场长期依然向好的背景下市场短期调整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调仓时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成员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已达到利润分配标准，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

2015年4月25日刊登了分红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00元。共计派发红利1,313,684,447.66元，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2,561,176.09	8,289,259.45
结算备付金		11,024,332.66	18,038,630.51
存出保证金		2,834,267.03	1,862,54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9,683,500.00	6,210,504,905.01
其中：股票投资		5,199,683,500.00	5,830,496,905.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80,00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9,144,052.16
应收利息		154,581.16	9,775,123.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741,195.24	7,577,88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70,999,052.18	6,365,192,39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732,040.06	17,132,688.91
应付赎回款		210,097,968.96	54,740,028.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42,236.60	8,037,477.08
应付托管费		1,507,039.43	1,339,57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183,643.84	7,851,297.76
应交税费		79,600.00	79,6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11,923.54	394,563.57
负债合计		346,554,452.43	89,575,23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87,943,031.25	4,010,980,353.34
未分配利润		2,436,501,568.50	2,264,636,80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4,444,599.75	6,275,617,15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0,999,052.18	6,365,192,393.4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4796元，基金份额总额11,936,313,724.09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297,228,141.90	20,128,155.47
1.利息收入		8,910,407.77	9,090,138.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5,608.35	634,393.70
债券利息收入		6,162,000.00	8,234,134.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12,799.42	221,609.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97,847,522.90	156,350,467.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80,778,103.28	103,003,517.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5,436.71	687,605.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423,982.91	52,659,344.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89,024.81	-146,386,341.8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59,236.04	1,073,891.97
减：二、费用		86,822,482.23	80,922,406.02
1.管理人报酬		50,561,794.50	51,873,737.26
2.托管费		8,426,965.77	8,645,622.9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599,807.56	20,096,721.82
5.利息支出		-	72,558.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72,558.35
6.其他费用		233,914.40	233,76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0,405,659.67	-60,794,250.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0,405,659.67	-60,794,250.5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0,980,353.34	2,264,636,804.39	6,275,617,157.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10,405,659.67	2,210,405,659.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3,037,322.09	-724,856,447.90	-1,447,893,769.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9,501,032.73	1,760,403,387.03	3,689,904,419.76
2.基金赎回款	-2,652,538,354.82	-2,485,259,834.93	-5,137,798,189.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13,684,447.66	-1,313,684,447.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87,943,031.25	2,436,501,568.50	5,724,444,599.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5,564,398.60	1,308,930,642.28	7,874,495,040.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0,794,250.55	-60,794,250.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6,317,283.28	-200,462,309.20	-1,226,779,592.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5,385,816.91	70,576,929.43	435,962,746.34
2.基金赎回款	-1,391,703,100.19	-271,039,238.63	-1,662,742,338.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9,247,115.32	1,047,674,082.53	6,586,921,197.8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 _____郭特华 _____朱辉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2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3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346,628,875.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价值被低估的大中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标。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金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等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变更请详见6.4.5.2的说明。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通知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改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参见我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561,794.50	51,873,737.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860,100.19	11,207,610.31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26,965.77	8,645,622.93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3,000,000.00	6,451.5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24,686,287.67	0.21%	29,630,955.67	0.2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561,176.09	816,704.04	12,415,395.46	537,968.53

注：1、本半年度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